

#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草案提出  
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審查與分配等事宜，若有爭議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裁決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辦法：  
一、本系研究所碩士班一、二年級，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得依照本校獎、助學金申請規定申請本助學金。  
二、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，須協助本系有關教學、行政、研究等工作；如在校內外兼職兼薪，或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，所領薪資或研究補助費金額高於每月八千元者，不可兼領本助學金。  
三、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於每學期初公告開放申請，申請人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填具申請書，由專題研究室主持人與任課教師評選及任用。  
四、研究生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助學金。研究生協助系內有關教學、行政、研究工作不力，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(含)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：  
一、本系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在學學生表現特優者，得經由系所老師推薦申請獎學金。  
二、表現特優者係指具發表論文、獲頒文學獎等特殊成就之具體事實，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後，發給獎學金。  
三、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於每學期初公告開放申請，經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核發獎學金，每名不得少於一萬元。  
四、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方式，得另定實施細則規定之。
- 第五條 助學金發放之比例分配為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每名 1.5 個基數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每學期每名 1 個基數。助學金金額依本校每學期分配給本系之多寡調整。
- 第六條 凡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則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